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997 证券简称: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:2025-03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如保留四位小数,若各分项数值之和,合计数值存在尾差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;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7人,代表股份1,973,9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9761%;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4月14日(星期一)14:30;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;

4.网络投票时间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(2)通过深交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:15,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下午15:00;

5.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出席对象: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中小投资者的召集情况:

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亲自出席或授权出席。

8.会议出席情况:

公司出席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7人,代表股份1,973,9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9761%;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9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京师公律师事务所见证了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,对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公司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和表决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十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1.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十一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十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十三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十四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十五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92,697,26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0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1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。

(十六)逐